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3.21、3.25及3.27A條**

茲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王一林先生(「王先生」)辭任及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提名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及完成提名及委任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豁免申請」)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於本公告日期，豁免申請仍在受理中。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及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及馬刃先生。